

2020 年第 121 号

为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风险防控，我省建立了“河南省冷链食品追溯系统”（以下简称“豫冷链”），实现我省冷藏冷冻肉类、水产品等进口冷链食品全程追溯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省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食品追溯主体责任，保证所生产经营贮存运输的进口冷链食品全部能够实现追溯。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包括以进口冷链食品为原料的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进口冷链食品批发、零售企业和销售类小经营店、网络进口冷链食品销售者，采用进口冷链食品加工制作食品的餐饮企业、餐饮类小经营店和企事业单位食堂、中央厨房、集中供餐经营者，进口冷链食品贮存运输服务提供者等市场主体。

二、“豫冷链”目前已上线运行，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使用电脑访问“豫冷链”企业端（地址：<https://llzs.scjg.henan.gov.cn/>），也可使用手机微信、支付宝“豫冷链”小程序登录、上传、管理进口冷链食品追溯信息。

三、全省现有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前在“豫冷链”中完成用户注册，使用“豫冷链”如实上传库存冷藏冷冻肉类、水产品等进口冷链食品的来源、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证明、预防性消毒证明、流向等追溯数据，并完成赋码工作。已有自建追溯系统的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可联系当地市场监管部门，采取批量导入或系统接口等方式上传数据。今后拟经营进口冷链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于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经营活动前在“豫冷链”中完成用户注册。

四、“豫冷链”实行“提前报备、首站赋码、一码通用”管理。即日起从海关各口岸或者省外采购的进口冷链食品运入我省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需在“豫冷链”中提前上报相关信息，上传相关产品品种、规格、批次、产地、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报告、预防性消毒证明等追溯数据，经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安排核酸抽检，并确认具有消毒证明、购进凭证后使用“豫冷链”按批次为相关产品进行“豫冷链”追溯码赋码后方可销售。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842

